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大專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22 版面 二版

學生運動員 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

大專體總決擴大約束範疇 籃球率先實施

記者 鄭清煌／報導

●當社會體育界對大專體育總會角色及定位的質疑，尚未釐清亟待溝通之際，大專體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前天又作成貫徹選手分級管理制度的決議，將擴大學生運動員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的約束範疇，除了即將率先實施的籃球項目外，其他項目經評估可行後亦將跟進。

大專體總在日前於全國體總會員大會遭抨擊之後的「敏感時刻」，擬議採取上述動作，雖然強調沒有與社會體育界「互別苗頭」、「分庭抗禮」的企圖及用意，預料仍將引起不小的反彈。

大專體總各委員會聯席會中，並作成須先與各項目運動協會積極協調、溝通的共識，以利選手分級管理、釐清與社會運動分野政策的執行，至於那些項目將繼籃球之後實施，將由各委員會自行評估，再決定實施項目及時間，原則上仍秉持「循序漸進」的理念。

目前籃球項目已在大專體總監委會及全國監協協調下，決定於下學年度開始，由大一男選手開始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創下第1個溝通模式，但是工會因事權問題引起監壇領導應否一元化的爭議，也是國內首見，並引起

體壇不小的風波。

據指出，大專體總在教育部既定政策的支持下，全力朝「學校的歸學校，再協助支援社會運動發展」的路線

前進，對日前全國體總會員大會的反應，認為假以時日應可消弭，並堅持現行作法絕對有利我國體育運動的全面發展。

